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使館為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供的協助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 概要

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館提供協助。就這方面，為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海員負責的船東、經理人、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須以本文所載的指引和附件所載1997年給中國使館的指引作為導則。2004年11月8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33/2004現告撤銷。

### 要求中國使館提供的服務

1. 海事處考慮須要求中國使館提供的服務，當中會顧及現行國際公約、香港法例和部門程序。要求提供的服務可分以下兩類：

- (a) 須由使館提供協助的事宜；以及
- (b) 須要求使館向海事處提供其所知資料但毋須採取行動的事宜。

隨函夾附給中國使館的導則。

### 中國使館為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供的協助

2. 1997年，中國外交部指示駐世界各地中國使館按附件的導則向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提供服務，隨後又指示他們在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求助時，盡量給予協助。

## **聯絡**

3. 凡為香港註冊船舶、香港註冊海員和在香港註冊船舶上工作海員負責的船東、經理人、經營人，應在所負責的各香港註冊船舶或僱有香港註冊海員的船舶上放置本資訊，並向船長和高級船員發出指引，指示他們遵從本文所載的指引。如在使館服務上遇有任何困難，應先行聯絡附件第4段所載的辦事處。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09年12月8日